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陳姿吟

電 話：02-7736-6150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39733E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39733EA0C\_ATTCH15.odt、  
0039733EA0C\_ATTCH20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部分條  
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師(二)字  
第 1090039733B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  
規條文）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  
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615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  
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（含附件）